

劳动关系学院班委会、团支部委员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班级、团支部是团学工作和活动的基本单位，是学院学生管理和共青团组织的最基层组织。为促进我院学生工作顺利开展，保证班级委员会、团支部委员会先进作用的发挥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与全面发展，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我校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正式登记的各年级班委会、团支部委员会成员的管理。

第三条 班委会、团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遵守《山东管理学院学生干部管理规定》《山东管理学院学生干部守则》，认真完成学院交办的各项任务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。

第二章 班委会、团支部委员会岗位职责

第四条 班委会、团支部委员会作为基层学生组织，应当成为学院与班级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，及时传达学院对班级、团支部工作的具体要求，并反映班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各项建议。班委会、团支部委员会应相互配合，协助学院团总支、辅导员做好班级、团支部管理中的各项基本工作。

第五条 班委会的具体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班长。全面负责班级各项工作，抓好学风建设，树立良好的班风；及时召开班会，传达学院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发挥班级领导作用，抓好班委会自身建设；积极组织各项班

级活动，协调班委会成员的工作安排，及时进行总结，加强与其他班级的横向交流；协同团支书，做好支部日常活动安排管理，及时了解班级同学的思想动态和各种突发情况，第一时间向辅导员反映、汇报。

（二）副班长。协助班长抓好班级日常工作，并根据工作需要分管部分班级工作，班长不在时代行班长职责，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；及时与班长、团支书沟通，监督各项制度在本班的执行及落实情况，积极动脑筋、想办法，对班级建设提出意见建议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同学学习、生活中存在的问题，及时向辅导员及各任课老师汇报反馈班级学生在班级管理 and 学习等方面的建议意见。

（三）纪律委员。自觉遵守学校、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以身作则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协助辅导员、任课教师对班级同学迟到、旷课、违纪、夜不归宿、吸烟酗酒等违纪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教育转化，维持课堂、宿舍及各项学生活动正常秩序；与学生会纪检安全部保持密切联系，配合做好各项常规检查工作，强化班级同学纪律意识，使每个同学发自心底地感受到纪律的重要性，从而自发自觉地去遵守纪律。

（四）学习委员。倡导科研精神和创新意识，在学习中起到标兵和榜样作用，努力提高自身综合素质；发挥同学和任课老师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协助任课老师收集整理作业、做好课堂考勤、发布课程信息，并及时收集和反映同学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建议；引导同学端正学习态度，努力提高班级的学习氛围，做好学习方法的推广和交流，组织开展有利于提

高同学学习能力、专业能力、创新创业能力的讲座、学科竞赛、学习经验交流会等各项学术活动；与学生会学习部保持密切联系，配合开展各项学习及学风建设活动。

（五）安全委员。具备高度敏感的安全责任意识，善于在平时的学习、生活中发现各类安全问题及隐患，并及时提醒同学和报告辅导员；及时向同学们宣传安全知识、发布警情通报、传达安全信息，关注和传达学校发出的关于安全问题的各项通知通报；提醒同学防范各类刷单诈骗、传销及人身侵害，做好防火、安全用电、防盗、防意外事故等宣传教育，及时制止和化解同学之间的矛盾和冲突；开展班级活动时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；配合学生会纪检安全部做好安全教育及防范工作。

（六）生活委员。负责班级活动的开支及记账公示，妥善管理班费，做好各项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；了解本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，协助辅导员做好各项资助工作，如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档案、申请助学贷款和勤工助学等，参与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工作；负责本班同学的宿舍管理和生活服务工作，搞好宿舍文化建设，教育引导同学自觉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，包括寝室的卫生、书桌的整洁、桌椅桶盆摆放、床铺被子叠放、垃圾清理等，引导同学营造文明、舒适的生活环境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；了解和收集同学对校园、餐厅、宿舍的意见建议，并及时向辅导员反映；配合学生会生活宿管部做好各项宿舍卫生检查、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。

（七）文艺委员。积极带头参加各项文娱活动，并调动

其他同学参与的积极性；主动了解全班同学的文艺兴趣、爱好及特长，为各种文艺演出准备节目和发现人才，组织好本班同学排练节目；积极配合学生会文艺部的工作，认真完成各项文艺工作任务。

（八）体育委员。积极带头参加各项体育运动，经常组织开展班级体育活动，增强同学身体素质；做好早操、运动会、各类体育比赛的组织工作；积极配合学生会体育部的工作，认真完成各项体育运动工作任务。

（九）心理委员。拥有健康、积极、向上的心态，完成学院心理健康辅导站布置的心理测评等工作；平时注意本班同学的情绪变化，包括学业、家庭、感情、求职等方面带来的压力及心理问题，及时向辅导员反映出现的异常情况，并善于艺术性的开展心理疏导工作，帮助同学顺利完成学业。

第六条 团支部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团支部书记。全面负责团支部日常工作，负责召开支委会和团员大会，传达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指示、决议、通知，研究安排团支部工作，重大问题提交支委会和支部大会讨论；掌握团员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情况，围绕学校、学院中心工作，准确地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；负责入党积极分子“推优”工作，配合党组织切实抓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、教育、考核、推荐工作；加强与其他团支部的横向联系，抓好支委会的自身建设，协同班长，做好班级日常工作和活动。

（二）组织委员。掌握团支部组织状况，提出团组织建

设性意见，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；管理好支部团员的资料和团内文件，做好团支部内统计工作；按时收缴团费，做好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；按要求广泛征求团员意见和建议，组织动员团员活动，并做到有计划、有落实、有总结；协助团支书做好入党积极分子推优及培养工作；与团总支组织部保持密切联系，配合开展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宣传委员。掌握团员思想动态，提出并负责实施团员思想教育、宣传工作计划，并及时向团支部和上级团组织汇报；做好班级、团支部活动的宣传和动员活动，对各项活动及时进行宣传 and 总结；负责设计班级、团支部形象，展示班级、团支部风貌；对宣传资料进行收集整理，对团支部内活动完整记录；与团总支宣传部保持密切联系，配合开展各项工作。

第三章 班委会、团支部委员会的构成、产生与任职条件

第七条 班委会、团支部委员会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1/6，且应为单数。当任职人数少于岗位数量时，可以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特长兼任不同职位。

第八条 班委会与团支部委员会成员的选举采用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在学院团总支、辅导员及任课教师的指导下进行，采用学生民主投票、辅导员投票及任课教师投票的形式进行，其中，学生投票占比为 60%，辅导员投票占比为 30%，上一学期任课教师投票占比为 10%，参选学生的最终票数为三者经过核算后的累积得分。

第九条 班委会与团支部委员会成员应为本班正式成员，政治坚定、品行优良，思想态度端正，学习刻苦，有较强的服务意识、奉献意识和团队精神，无违纪行为，无考试不及格现象。其中，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的综合测评成绩应位于班级前 30%，其他班委成员的学业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至少有一项位于班级前 50%。

第四章 班委会、团支部委员会的选举

第十条 举行选举班会，要求至少有三分之二的班级成员参与，由辅导员宣读有关班委会、团支部委员会的任职要求及选举办法。选举采取自愿自觉原则，符合任职条件的同学可积极参与竞职演讲。

第十一条 投票形式

第一步：学生民主投票

采取民主选举的方式，公开选举产生班委会及团支部委员会成员，每位学生在一次选举中有且仅只有一个投票权，按照预先设定的班委人数进行无记名投票。投票后现场唱票，设唱票人 1 名、监票人 2 名、计票人 2 名，均由不参与竞选的同学担任。

第二步：辅导员投票

辅导员根据学生的学生成绩和日常表现对参选学生进行投票。

第三步：任课教师投票

任课教师根据学生的学生成绩和课堂表现对参选学生

进行投票。

第四步：成绩核算

根据每个部分的占比核算出每一位参选学生最终的分数。

第十二条 按照设定的班委人数，根据投票结果由高到低选出班委会及团支部委员会拟任人选，并在班内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。选举时如果出现票数相等者超过设定人数的情况，可对票数相等者进行第二轮投票，若票数再次相等，则按照学习成绩择优选拔。

第十三条 经公示无异议，辅导员应充分考虑工作表现、学习成绩、个人志愿、兴趣特长等因素，对班委会及团支部委员会成员进行分工，报学院团总支通过后在各班级公布班委会及团支部委员会任职情况，公示期为3天。

第五章 班委会、团支部委员会的管理与考核

第十四条 班委会、团支部委员会应当在学院团总支和班级辅导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并向院学生会具体职能部门负责。

第十五条 学院定期开展党课、团课、专题会议、讲座、座谈会等各类活动对班委会、团支部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素质培训。

第十六条 学院团总支每学期初对班委会、团支部委员会成员的思想品德、工作状况、学习成绩及任职条件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

考核结果作为班级评优、推优、综合测评、就业推荐等工作的重要依据，对于考核不合格或不符合班委会、团支部委员会任职条件的，按照以下情形处理：

（一）予以免职的情况

1. 受到违纪处分；
2. 工作中出现重大过失造成严重不良影响；
3. 连续 2 个学期均出现不及格现象，同一学期出现两门及以上考试不及格；
4. 连续 2 个学期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均位于班级后 50%；

（二）予以预警的情况

1. 任一学期学习成绩以及综合测评成绩达不到任职条件的；
2. 出现一门课程不及格现象；

以上情况原则上应予以免职，但在考核过程中，其班级成员支持率超过 70%，且本学期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位于班级前 30%，且工作得到学院老师和同学一致好评的，可暂保留班内职务，但应对其进行预警谈话并取消本学年各项推优评奖资格。

（三）予以整改的情况

1. 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连续 2 个学期综合测评成绩达不到任职条件但进入班级前 50%的；
2. 存在不良行为但未受到纪律处分的；
3. 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；

4. 存在其他不利于团结稳定并造成同学矛盾等情形；
5.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；

以上情况辅导员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班委分工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提出整改意见。经批评教育未有改进的，应依照《山东管理学院学生干部管理规定》责令其辞职或自动辞职。

第十七条 如班委会、团支部成员在任期内出现辞职或免职等情况，则参照该选举办法，进行班委会、团支部委员会的补选及调整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适用于2019级以来在校生各班级，解释权归劳动关系学院团总支所有。

劳动关系学院团总支

2021年3月12日